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3 年 1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春節假期即將來臨，請及早繳納稅費，以免產生滯納金

臺北關表示，今(113)年春節連假自 2 月 8 日(星期四)起至 2 月 14 日(星期三)止，計有 7 天假期，民眾稅款繳納截止日若落在此期間者，請納稅義務人儘早繳納；如未及於連續假期前處理，請務必於假期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亦即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海關將依法加徵滯納金，請民眾特別注意。此外，該關提醒採用「先放後稅擔保額度帳戶」的廠商或報關業者，請事先檢視保證金額度是否足夠，以免影響貨物之通關。

◎立法院 112.07.31 三讀通過行政院所推動性平三法修正，建立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 (詳參行政院相關網頁)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案，乃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修法重點

- 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 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 建立「可信賴」專業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性騷擾和性侵害，不僅對當事人身心造成極大的傷害，也讓社會充滿恐懼與不安，政府一貫的態度就是零容忍。本次即是希望藉由修訂健全的法令與機制，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確保性騷擾防治得以落實，讓人民生活在杜絕性騷擾和性別暴力的社會。



保稅業務宣導

◎臺北關自即日起至本(113)年 2 月底止受理報關業者申請本年度降低貨物抽驗比率

臺北關表示，經審核符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 2 點所列條件之業者，得於本年 2 月底前檢具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報關業者分類，以利受託辦理進、出口報關業務時，降低抽驗比率。本次核定降低之抽驗比率適用期間自本年 4 月 1 日起至明(114)年 3 月 31 日止。



該關進一步表示，經評定為第一類報關業者，得降低抽驗比率 26%至 50%；第二類報關業者則為 25%以內。此外，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之報關業者得降低 51%至 75%，且毋須逐年向海關申請辦理降低貨物抽驗比率。該關提醒，「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可自臺北關網站(<https://taipei.customs.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報關業設置管理/14.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下載，或撥打業務服務電話：03-3834265 分機 368，將由專人提供服務。

◎申報 G2 內銷補稅(報廢、盤差、呆料及非保誤保等)報單注意事項

保稅工廠申報 G2 內銷補稅(報廢、盤差、呆料及非保誤保等)報單，除前 3 項事由須先向轄管監管海關申請，並填報核准函號與檢附該核准文件外，上述報廢、盤差、呆料及非保誤保等事由，均應於傳輸通關電腦系統前，提交監管海關審核無誤後，始傳輸報單，避免須申請修改報單甚而衍生申請查驗事宜。

◎113 年 3 月起辦理保稅業者證照校正，籲請業者及早準備並配合辦理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9 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8 條規定，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均應每 2 年辦理執照或登記證校正 1 次。本次校正自本 (113) 年 3 月起至 4 月止辦理，請業者配合於期限內辦理。

◎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作業規定第 3 點修正規定

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經海關指定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由本人或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或公協會推薦，於每年 3 月底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所在地海關申請：

- (一)執行自主管理業務，連續達 3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 (二)申請之前 1 年度，參加進修講習符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 (三)申請之前 1 年度至申請期間內，無違反關務法規而受處分。
- (四)申請前 3 年度，落實執行自主管理事項，且有下列情事之一：
 - 1.曾發現或遇有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情事即時通知海關。
 - 2.有成效顯著之具體優良事蹟。

評審小組得對協助海關辦理相關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或提出興革意見經海關採納之受評人員給予特別加分，並應考量業別均衡性及受評人員年資。

◎籲請保稅工廠業者，確實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第 17 條規定開立出廠放行單

- 1.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除直接出口或售與保稅區者外，應依規定申請海關核准或向海關報備，始得出廠。
- 2.保稅工廠之物品出廠時，均應由保稅工廠依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由駐守警衛憑放行單放行。
- 3.前項出廠放行單應編列序號，按序使用，並保留其存根聯，以備查核。

◎籲請免稅商店及其自用保稅倉庫業者，非銷售貨物確實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免稅商店銷貨所需之贈品、試用品、包裝盒、包裝紙袋(材料)等非銷售貨物之通關、進儲、領用及贈送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始得除帳：

- 1.應於進儲報單申報註明非銷售貨物，並設專帳控管專區存儲，且外包裝上應有明顯標示。



2.贈品贈與旅客時，應開立售貨單並將該贈品資料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其他非銷售貨物應填具「非銷售貨物申請領用單」，並經海關核備之有權領用人員簽署後，始得使用。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聯繫中心據點-臺北關政風室

- 一、「現場反映意見」：於上班日日間(08:30-17:00)親至「臺北關政風室(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5樓)」面談
- 二、「電話反映意見」：電話為「03-3982303」
- 三、「書面反映意見」：郵寄至「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5樓 臺北關政風室 收」
- 四、「其他書面反映意見」方式：
 - (一) 傳真專線：「03-3834782」
 - (二) 電子郵件信箱：「casecurity@customs.gov.tw」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0009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保稅工廠登記。

依據：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保稅工廠 112 年 12 月 5 日桃園廠保稅字第 112002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保稅工廠。
- 二、保稅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 三、廢止日期：113年1月5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7714 號。
- 五、公司統一編號：28689155。

◎自即日起註銷承攬業員工王○祺承攬業作業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01826 號

主旨：自即日起註銷承攬業員工王○祺承攬業作業證。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

公告事項：旨揭人員相關資料明細如下：

王宇祺：任職旭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F304），承攬業作業證編號第 F304001 號。

◎公告註銷進安報關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0205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進安報關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進安報關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7447153）。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50號11樓之5。



- 三、負責人：張燕語。
- 四、證照號碼：(86)北關報字第 359 號。
- 五、報關箱號：359。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全世聯通物流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31003828 號
 主旨：公告全世聯通物流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3 年 1 月 16 日空運籌字第 1135000865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全世聯通物流有限公司。
- 二、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R。
- 三、營運單位：全世聯通物流有限公司。
- 四、管轄關別：CW。
- 五、核准設置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9 號 7 樓之 1。
- 六、核准日期：113 年 1 月 16 日。

◎公告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31004643 號
 主旨：公告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保稅工廠。
- 二、廠址：桃園市楊梅區高上里高獅路 580 號。
- 三、接管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6224。
- 五、主要產品名稱：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
- 六、公司統一編號：70785139。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70 號
 主 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3 年 1 月 5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00467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72 號
 主 旨：「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作業規定」第 3 點，業經本署 113 年 1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01383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73 號
 主 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3 年 1 月 17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01883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